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中央财政大豆种植收入保险（试点县适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试点为五大连池市、海伦市、嫩江市、克山县、宝清县、依安县等 6 个试点县，如后续试点范围变更或扩大，依照政府最新文件执行。

第三条 大豆种植户、大豆种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豆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大豆”），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大豆全部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非新开荒、非坝外地等符合种植标准要求的地块；

（三）生长和管理正常。

第五条 与大豆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大豆实际价格、实际产量波动导致被保险人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大豆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大豆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大豆的每亩保险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确定,或参照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关于种植收入保险相关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元/亩)=约定产量(斤/亩)×约定价格(元/斤)×保障比例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约定产量参照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保险大豆近3年或5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约定价格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次年1月份合约中当年4月20日至5月20日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保障比例参照当地大豆实际种植收入,最高不超过80%。

约定产量、约定价格、保险面积、保障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大豆苗齐起至保险大豆成熟收割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大豆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大豆种植管理的规定, 搞好种植管理, 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 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 维护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大豆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大豆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 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大豆转让的, 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 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 保护事故现场, 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大豆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大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每亩实际收入(元)]×保险面积(亩)

每亩实际收入(元)=每亩实际产量(斤/亩)×实际价格(元/斤)

每亩实际产量参照县级(含)以上农技部门鉴定报告确定;或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测产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测产工作须在保险大豆收获前完成。

实际价格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次年1月份合约中当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四条约定的保险大豆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大豆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大豆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大豆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规定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